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业务稳步推进，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824.0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3.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680.6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02 %；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9984 元/股。

二、公司治理及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次董事会会议和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1. 《关于公司规范运作自查报告》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4.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 年 6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蓬溪县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 年 7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21 年 8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1.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

	20 日	一次会议	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1. 《2021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蓬溪县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帮助公司进一步明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指导公司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积极沟通，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股权激励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情况均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没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未审议任何事项，为提名委员会年度例会。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形式，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布公告及相关文件 128 份。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互动易平台直面中小股东，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累计提问问题 205 条，回复 201 条，回复率 98%；接待机构调研活动 1 次，做好调研纪要并及时披露；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并做好定期自查工作。公司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为基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三、2022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2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二）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效率，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